

2.7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项目资格要求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地区第一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地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综合楼、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-供电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地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综合楼、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-供电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恒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1977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07.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19772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24107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
MIIC 已经为5877237



提供测试服务

保存测试结果

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